

债券代码: 078011. IB
078012. IB
136872. SH
155633. SH
1980274. IB
152270. SH
163050. SH

债券简称: 07 豫投债 1
07 豫投债 2
16 豫投债
19 豫投 01
19 豫投债 01
19 河投 01
19 豫投 0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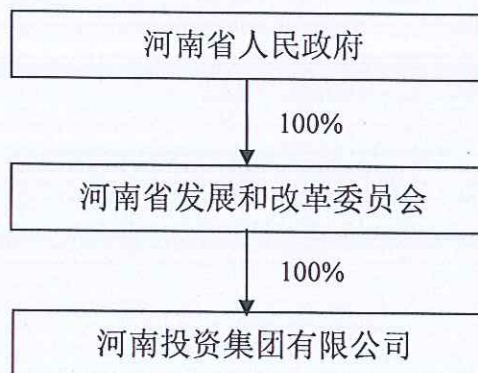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文件，文件要求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该方案决定明晰企业功能分类，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划入功能类企业；方案同时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块分类监管，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省财政厅履行。根据此要求，被划入功能类企业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应改由省财政厅履行。

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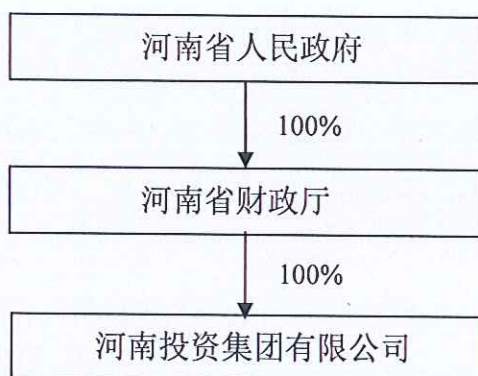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变更及工商登记情况

2020年1月10日，河南投资集团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股权关系如下：

变更前股权关系：



变更后股权关系：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分析

鉴于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